

南京晓庄学院文件

南晓院教字〔2016〕8号

签发人：张 波

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 管理方法（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本科教育与国（境）外高校的合作与交流，规范学生赴国（境）外高校交流学习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学生选拔

（一）选拔条件

- 1、身心健康，品德优良，无犯罪记录；
- 2、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

（二）选拔程序

- 1、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公布的信息，填写《南京晓庄学院学生出国（境）学习申请表》；
- 2、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报国际交流处；
- 3、根据报名情况，国际交流处负责选拔、推荐和公示，

并与相关学生签署出国（境）协议书；

4、学生出国（境）学习后，由国际交流处将出国（境）学生信息汇总并报送至教务处、财务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和相关学院。

二、学生管理

（一）学生接到派出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到国（境）外签约高校报到学习，自觉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注意人身财产安全。

（二）学生取得国（境）外合作高校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学分，视同取得原学院同一学习时间段内开设课程的学分，其中选修课程的学分认定为原学院同专业规定选修课程总学分的学期平均值。

（三）学生按照学校对外交流合作协议缴纳费用。获免国（境）外高校学费者学习期间需全额缴纳校内学费；部分减免及自费学习者学习期间免交校内学费。

（四）学生在国（境）外学习和生活中遇到问题与困难，应及时与原所在学院联系。

（五）学生在国（境）外高校学习结束后必须按期返校，不得擅自延长交换学习时间。如需延长学习时间，须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六）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因故终止交流学习，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七）赴国（境）外学习一学期及一学期以上者，不参

加南京晓庄学院各类奖学金评定。

三、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16年3月28日

抄送：各学院，各部门。

南京晓庄学院教务处

2016年3月28日印发